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2〕86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更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48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 160 万元、家庭农场 76 万元，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国家级、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二)家庭农场。县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有较强发展能力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个数及补助标准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国家级、市级示范社7个，最高补助16万元/个，支持县级示范社4个，最高补助12万元/个。

(二)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20个，最高补助3.8万元/个。

三、申报办法

按照农业项目申报管理有关规定，采取业主自愿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审核、县级评审、公开公示的办法确定实施主体。

四、申报要求

(一)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将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作为规模种植户申报财政资金项目必要条件的通知》（垫农发〔2020〕114号）文件规定，凡是从事种植业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申报项目时，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化肥、农药减量措施和目标，必须有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的承诺条款，否则在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主要措施包括：配方肥施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沼渣沼液

管网还田还土、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减量助剂推广使用。

主要目标包括：上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量；项目申报年度及以后两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以及净减量。

（二）业主自行编报项目实施方案，不得代编代报。项目业主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核把关。

（三）无违反国家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存在损害群众合法权益，拖欠土地租金或农民工工资；近三年来无县农业农村委未通过验收的在建项目。

（四）项目一经获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或因土地、资金等原因放弃申报的项目直接取消资格，收回补助资金，且该项目业主三年内不得在县农业农村委申请项目。

收回的项目资金由同一批次通过县农业农村委专家评审组评审，未获得项目补助的业主按评审结果分数由高到低（限80分以上）依次递补实施。

（六）报送方式。各乡镇(街道)将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审核签字盖章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委（纸质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档上报）。

(七) 报送时间。2022年7月11日前报县农经站。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74527079。

电子邮箱：2448467629@qq.com。

附件：1.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项目申报指南

2.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3.2022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实施
方案（模板）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带动作用，促进合作社健全合作机制、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合作社竞争力及增收能力，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

二、申报对象

县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国家级、市级、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补助个数及补助标准

支持国家级、市级示范社 7 个，最高补助 16 万元/个，支持县级示范社 4 个，最高补助 12 万元/个。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经九部门认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市级、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支持贫困户占比较高的合作社示范社和贫困户土地入股的股份合作社实施农业产业项目。

（二）申报条件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48号)文件精神，申报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合作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经农业部等九部委监测不合格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监测不合格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县级监测不合格的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不得申报承担。

2.产业基础较好。合作社经营产业符合全县或本地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重点支持一批粮油产业的示范社。

3.产品质量安全。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成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生产。

4.财务管理规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独立规范核算；联合社成员社之间产权清晰、利益分配明确。

5.内部管理民主。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真正实行民主管理，成员记录全，重大事项经民主决策，组织机构民主选举产生，收益

分配机制较好。

6.带动农户较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有较大成员规模，带动贫困户和非成员农户较多。

7.服务能力较好。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有稳定的销售网络；能为成员社提供市场信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服务。

五、化肥农药减量措施和目标及承诺

(一) 主要措施包括：化肥减量、农药减量增效措施。

(二) 减量目标。2021年化肥、农药使用量，2022、2023、2024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净减量。

六、项目内容

(一) 建设期限：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

(二) 补助方向

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鼓励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为合作社提供统一做账、财务审计等服务，聘任农民合作社辅导员为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信息统计、项目监管、年报公示等辅导服务工作。

主要补助方向：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修建农业生产等配套设施。

（三）补助方式

对申报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也不得用于建设或改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

七、申报程序

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按要求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确定后，以正式文件并附项目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委（纸质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档上报），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经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当年内按原程序报批。

八、材料报送

申报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国家级、市级、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将如下纸质材料一式六份和电子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委：

-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 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表复印件；

(四) 合作社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流转土地的合同书复印件（需乡镇街道备案）；

(六)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申报函、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吸纳脱贫户或监测户就业证明；

(七) 2021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八)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证明材料文件。

九、有关要求

(一) 项目申报业主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 各乡镇（街道）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业主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申报。

(三) 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否则收回项目。

(四) 取得财政项目补助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必须按照批复内容，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

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_____ 乡镇（街道）

农民合作社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属于哪一类合作社（选择“国家示范社、市级示范社、县级示范社”）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个数（个）	
成员出资额（万元）		主营产品	
经营规模 （亩/头/羽）		2021 年经营服务收入 （万元）	
2021 年盈余（万元）		2021 年剩余盈余分配 （万元）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带动贫困户数	
荣获何种奖励、称号			
基本情况			
备注			

附件 2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有较强发展能力的家庭农场建设，促进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二、申报对象

县域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有较强发展能力的家庭农场。

三、补助个数及补助标准

支持家庭农场 20 个，最高补助 3.8 万元/个。

四、项目内容

（一）建设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二）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优先支持从事粮油作物种植家庭农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补助资金方向：支持家庭农场所需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办

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也不得用于建设或改造办公场所、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器材等。家庭农场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五、申报程序

家庭农场业主按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确定后，以正式文件并附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委，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六、有关要求

(一) 化肥农药减量措施和目标及承诺

1.主要措施：化肥减量、农药减量增效措施。

2.减量目标。2021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2022、2023、2024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净减量。

(二) 注册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软件

农业农村部开发“随手记”记账软件并免费提供给家庭农场使用，通过微信或 QQ 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扫描后根据页面引导在浏览器打开，点击“Android 下载”并注册使用。



家庭农场随手记

(三)项目申报业主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四)各乡镇（街道）组织上报项目要按照“公开、评审、公示、上报”等规范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申报。

(五)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项目审批后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项目内容。

(六)获得财政项目补助的家庭农场，必须按照批复内容，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实施方案不得调整，否则收回项目。

七、申报材料及时间

2022年7月11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件（一式六份）和电子件报县农业农村委：

- 1.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家庭农场主的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表（修建农业设施需提供）；
- 6.流转土地的合同书复印件（需乡镇街道备案）；
- 7.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函、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吸纳脱贫户或监测户就业证明；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_____ 乡镇（街道）

家庭农场名称					
家庭农场主 姓名		性别		年龄	
产业				种养殖规模	
家庭农场经营耕地总面积		2021 年家庭农场 经营总收入			
家庭农场 劳动力总数			家庭成员		
			常年雇工		
基 本 情 况					
备注					

附件 3

行（产）业分类：_____

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申请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化肥农药减量措施和目标及承诺

（一）主要措施包括：化肥减量、农药减量增效措施。

（二）减量目标。2021年化肥农药使用量，2021年化肥农药减量。2022、2023年、2024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净减量。

五、组织保障措施

六、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 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 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七、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表二：

项目评审表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业务 评审	现有条件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业务目标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 评审	项目单位 财务能力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财政支持 环节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资金筹措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评审结论	<p>（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p> <p>评审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p>			
评审人员签字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评 审 组 长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复核 评审意见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印发
